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宗芳

記錄：蔡秀娟

出席：吳教務長宗芳、蘇學務長桓彥、甯總務長蜀光(請假)、陳館長建源、林研發長文揚(請假)、童主任士恒、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請假)、陳主任怡凱(請假)、楊主任詠凱、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請假)、耿院長紹勛、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李主任京保、李主任淑如、謝主任國廉(請假)、蔡主任宗秀、劉主任信賢、蕭主任漢威(請假)、蔡主任明憲、吳所毓麒(請假)、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余主任進忠、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淙(請假)、林主任宏殷、殷主任凱堂、學生會會長黃偉哲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黃天興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陳組長怡兆、郭組長錕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二、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三、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四、有關修正「國立高雄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法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二）」（課號 GL-D562）學期成績更正案（詳如附件一，p1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因任課教師誤登且牽涉及格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二、本案係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爰提案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高開課效率，爰擬修正學士班最低開課人數至 10 人。

二、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詳附件二，p13-p18）。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需求，配合教學深耕計畫，修正微學分課程執行細節。

二、檢附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三，p19）。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開課人數修正為 10 人以上為原則，修正後通過。

肆、工作報告：

【註冊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在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期間進行，各學系輔系及雙主修標準已在本處網頁公告，惠請各學系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

【課務組】

- 一、本處與理學院繼續試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輔導選課共計 44 人，其中 10 人辦理休、退學，餘 34 人不及格學分數比率為 61.25%。經過選課輔導後，此 34 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及格學分數比率進步為 41.46%，惟其中 6 人連續二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遭退學處分。
- 二、台灣首府大學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共計 1 名學生，目前已確認交換註冊中。
- 三、本校大一暑期先修課程應用數學系開設之基礎微積分共計 34 人次修讀，應用物理學系開設之基礎物理課程合計 29 人次修讀。
- 四、本校歷年全英語課程統計如下，敬請各系所多加宣導開設並鼓勵學生修讀：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合計			
學年	全英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學生數	全英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學生數	全英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學生數
97	37	1159	3.19%	1068	47	1134	4.14%	1340	84	2293	3.66%	2408
98	43	1235	3.48%	1546	52	1229	4.23%	1692	95	2464	3.86%	3238
99	39	1282	3.04%	1280	42	1236	3.40%	1362	81	2518	3.22%	2642
100	59	1280	4.61%	1746	52	1278	4.07%	1321	111	2558	4.34%	3067
101	57	1331	4.28%	1346	56	1198	4.67%	1445	113	2529	4.47%	2791
102	59	1244	4.74%	1416	54	1239	4.36%	1368	113	2483	4.55%	2784
103	62	1269	4.89%	1602	53	1248	4.25%	1182	115	2517	4.57%	2784
104	66	1206	5.47%	1786	68	1209	5.62%	1700	134	2415	5.55%	3486
105	83	1235	6.72%	2098	63	1198	5.26%	1555	146	2433	6.00%	3653

- 五、本校辦理 106 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有關校外實習課程 KPI 指標如下：

- 推動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8 系
- 大學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率：30%

惟本校執行本項計畫至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止，與上開設定指標達成率差距頗大：

- 推動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5 系
- 大學應屆畢業生（994 人）參與校外實習率：22.4%

105 學年度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資料如下，敬請各系所未來協助多開課程，嘉惠學生。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老師	修課人數
105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業界實習(A)	2	必修	曾梓峰	16
105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業界實習(B)	2	必修	王政弘	28
105	1	政治法律學系	業界實習	2	選修	賴恆盈	3
105	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暑)	3	選修	李亭林	9
105	1	金融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實習	3	選修	余歆儀	9
105	1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Ⅲ	3	選修	王凱	1
105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二)	3	選修	謝永堂	11
小計		6系	7門課				77人
105	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產業實習	3	必修	張志成	55
105	2	法律學系	校外實習	2	選修	謝志鵬	2
105	2	政治法律學系	業界實習	2	選修	李淑如	6
105	2	財經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實習(三)	2	選修	周伯翰	4
105	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秋)	9	選修	劉信賢	2
105	2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 I	9	選修	楊書成	4
105	2	應用化學系	業界實習 2	9	選修	鄭秀英	5
105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2)	9	選修	吳明淔	1
105	2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三)	9	選修	楊證富	6
105	2	電機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二)	9	選修	陳春僥	1
105	2	資訊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三)	3	選修	黃健峰	1
小計		11系	11門課				87人
105	3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實務實習(三)	6	選修	蔡宗秀	13
105	3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3)	3	選修	吳明淔	27
105	3	財經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實習	2	選修	謝國廉	1
105	3	財經法律學系	海外實習(一)	3	選修	簡玉聰	11
105	3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 II	6	選修	王凱	3
105	3	法律學系	校外實習	2	選修	紀振清	3
105	3	西洋語文學系	產學實習	2	選修	傅鈺雯	1
小計		6系	7門課				59人
合計		15系	25門課				223人

【品保組】

壹、【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1/2科目不及格課業輔導TA補助，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課輔TA補助經費申請，請學系踴躍提出申請計畫。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TA經費申請審查至9月22日止，惠請各系所配合期程申請。

貳、【教師教學服務相關】

- 刻正規劃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大學社會實踐標竿學習」，預計於9月29日(星期五)至9月30日(星期六，當天國慶補休補班)辦理兩天一夜研習，將參訪USR標竿學校暨南大學實踐場域埔里桃米村及深耕大學社區經營的亞洲大學，邀請雙方教師共同交流提昇教學成效，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 預計於106年10月11日中午12:10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邀請105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

師鄭秀英老師教學經驗分享。鄭老師深耕「業界實習課程」多年，教學觀摩活動將聚焦於相關實習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模式，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三、107學年度本校申請增設調整案，已於106年7月28日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系所如下：

院系所	增設調整事項
人文社會科學院－東亞語文學系	增設「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院－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停招
	新設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新設建築學系、永續建築與創新智慧城市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永續環境與城市防災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甲案）
	新設建築學系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乙案） 2案併陳教育部審查
理學院	新設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
工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新設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審查中)

參、【計畫申請相關】

一、課程精進計畫刻正辦理徵件項目如下，歡迎踴躍申請。

（依來函本校時間順序排列）：

項次	徵件名稱	徵件截止日
1	教育部補助「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106年11月3日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106年9月11日

二、另提供本校目前辦理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情形如下表：

（計畫執行完畢者不再列表）

學年	學期	執行單位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執行期間
105	2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耿紹勛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1,750,000	106.3.1-106.12.31
105	2	--	教學發展中心	吳宗芳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2,000,000	106.3.1-106.12.31
105	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黃永森 賴素玫	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科技與人文的對話－實踐取向之多元敘事培力計畫」	1,608,000	106.8.1-108.1.31
105	2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馮世維	106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144,000	106.8.1.-107.1.31
105	2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莊寶鵬 鍾宜璋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艦艇聯航--本洲產業園區升級行動計畫	1,200,000	106.8.1-107.3.31
105	2	校長室	校長室	王學亮 莊淑姿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	3,400,000	106.8.1-107.3.31

				曾梓峰	大樹幸福莊園新鄉村經濟行動計畫		
105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郭錦福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	720,000	106.8.1-107.7.31
105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翁群儀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2017 兒童木作藝術創意體驗活動計畫」	320,800	106.4.1-106.10.31
105	1	--	行政副校長室	連興隆 曾梓峰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Kaohsiung City LabX+ for Smart Living	4,700,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補助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1,600,000	105.12.1-107.2.28
105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漢威 郭英峰 楊新章 丁一賢 楊書成 林杏子 王凱 趙建雄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郭錦福 余亞儒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掛號信件簽收系統	375,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105	1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馮世維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120,000	106.2.1.-106.8.31
105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莊寶鵬 陳志文 顏淑娟 賴怡秀 曾梓峰 廖硃岑 陶幼慧 李亭林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重塑高雄蚵寮漁村聚落綠色海洋人文地景	3,600,000	106.2.1-107.1.31
105	1	--	推廣教育中心	紀振清 蔡穎義 傅鈺雯	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大學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計畫	4,000,0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傅鈺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當代文化理論：性別與酷兒理論專題	109,5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900,0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國立高雄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900,000	105.5.18-106.8.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	王學亮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泰語磨課師課程)	1000,000	105.5.1-107.12.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學院	王學亮 莊寶鵬	教育部「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泰國)」	2560,000	105.8.1-108.7.31 (3 年期計畫)

【招生組】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5 日、6 月 27 日、7 月 19 日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4 次會議。

二、提報教育部總量調整系統

- (一)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第一階段「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二) 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填報 107 各學制各系所招生員額。

表 1 107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表

學制	班別	部核總招生數	新設系所/學程	招生人數	備註
日間	學士班	1062 (1027+35)	建築系	專案 35	創建系停招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45	
	碩士班	270	建築所	12	107 調整 3 名 予東語系
			東語所	3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0	僅招收外國生		
進修	二年制 在職班	70	--	--	--
	碩專班	171	--	--	--
外加	原住民	原 58+專 45	土環系原住民專班	45	107 新設獨招
	外國生	103+53+1	--	--	大學 103 名 碩士 27+26 流用 博士 1 名

三、大學部與碩士班招生考試結果分析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指定考試測驗

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之指定考試測驗，並假中山高中辦理完成。

(二) 105 與 106 年度之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人數與比例比較請參閱下表：

1. 繁星推薦：106 較 105 之招生名額增加 23 名，錄取人數增加 6 名，但報名人數減少 87 名，放棄人數均為 2 名。本管道實際入學數為 144 名，佔總員額約 14%。
2. 個人申請：106 較 105 之招生名額增加 23 名，報名人數增加 98 名，分發人數減少 26 名，放棄人數減少 2 名，缺額增加 47 名。本管道實際入學人數 274 名，佔總員額約 26.68%。
3. 指考：106 較 105 之招生名額增加 17 名，為 563 名，佔總招生員額之 54.72%。相較 105 年度，增加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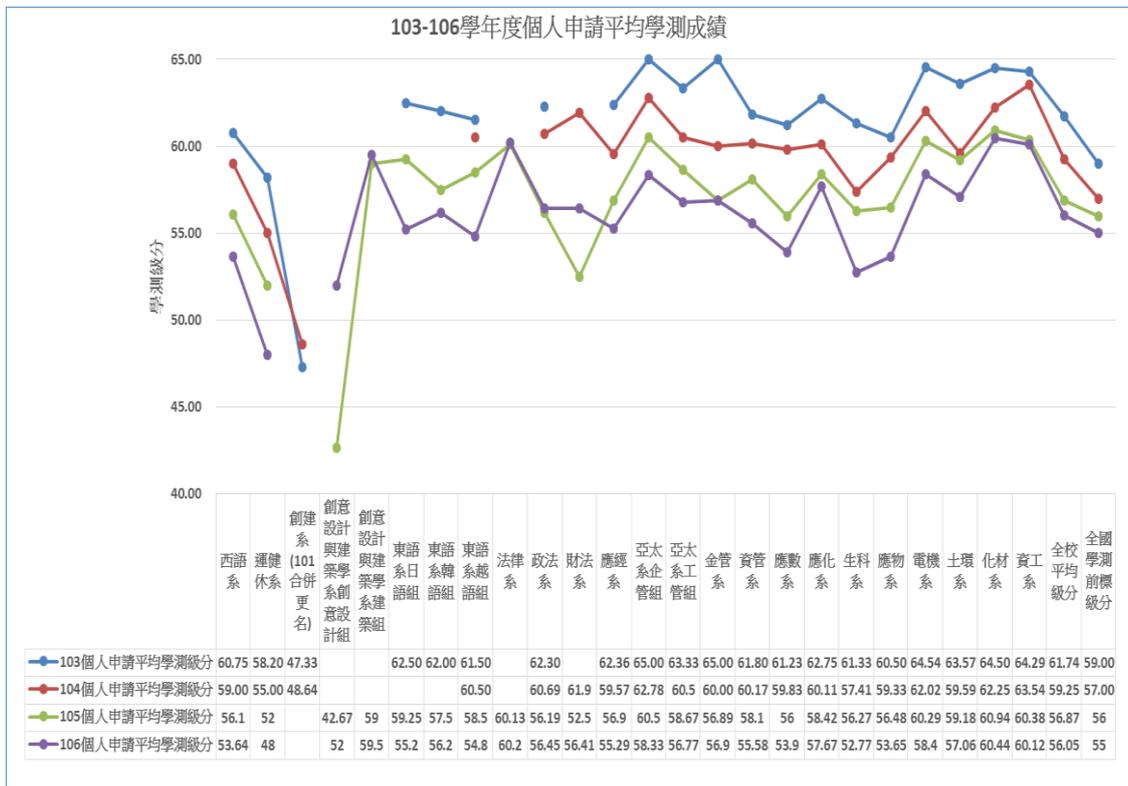
表 2 105-106 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各管道入學統計表

類別	105 (A)	106 (B)	106 與 105 差異(=B-A)
●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比率	155 /15.09%	178 / 17.33%	+23 / +2.24%
-報考人數/次	902	818	-84
-錄取人數	140	146	+6
-流用指考名額	17	34	+17
-註冊人數/註冊率	133 / 85.8%	預估 144/尚未知	--
●個人申請			
-原招生名額/比率	400/38.95%	423/41.19%	+23 / +2.24%
-報名人數/次	1038 (2984)	1136 (3814)	+98 (+830)
-實際錄取數	298=	274=	-24
-流用指考名額	102	149	+47
-註冊人數/註冊率	292 名/98%	預定 274 名/未知	
●指考			
-原招生名額	425 /45.96%	379/ 36.90%	-46
-流用名額	119 =17+102	183 =34+149+1 (四技 二專)	+64
-總招生名額/比率	544 /52.97%	563 /54.72%	+18/+1.75%

4. 103-106 學年度大學部各管道入學學生之平均學測成績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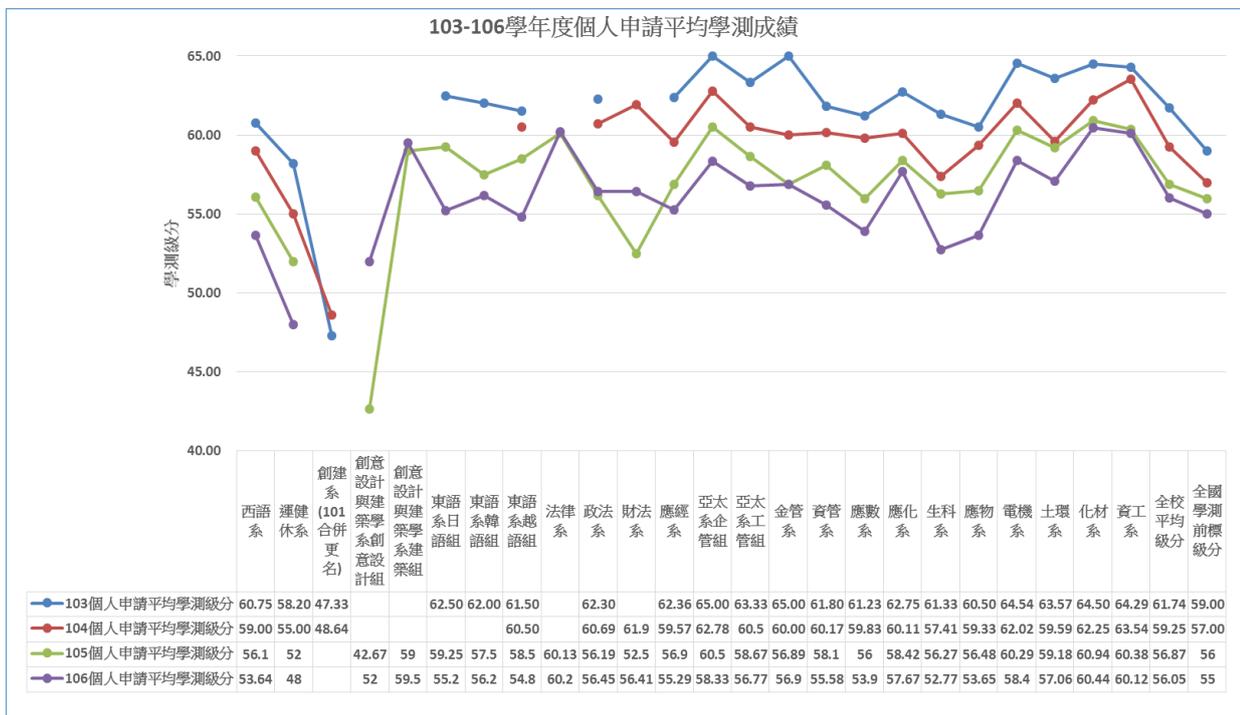
(1) 繁星推薦

106 全校學測成績均較歷年下降，且與全國前標分數之差距，由原 2 分拉大為 3 分。



(2) 個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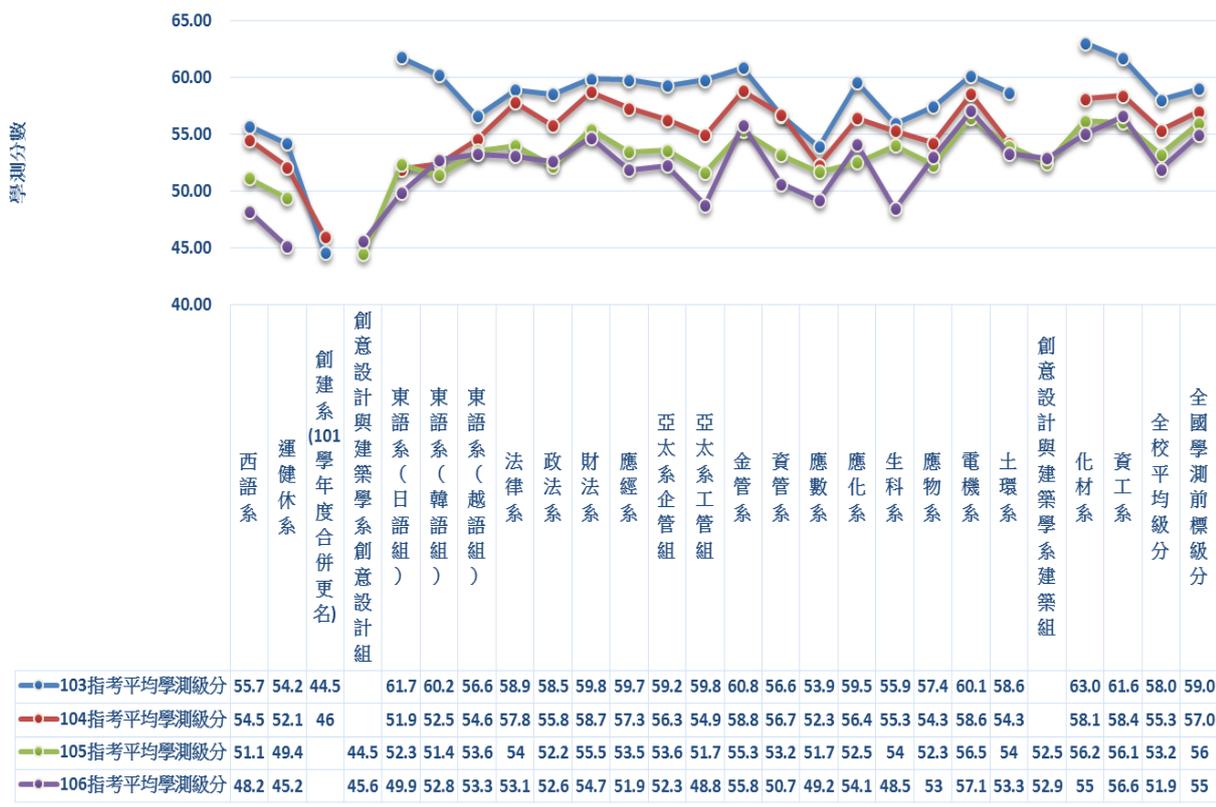
歷年全校平均級分均高於全國前標 1-2 分。為各管道入學中學科能力最好。



(3) 指考入學

106 指考入學學生之學測成績均較歷年下降，且與全國前標分數之差距，由原 2 分拉大為 3 分。

103-106學年度指考入學之平均學測分數



(二)歷年研究所碩士班註冊與缺額統計表

1.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員額為 270 名，截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止，已有 30 名缺額。本註冊率將作為 108 學年度招生員額配撥之重要參考指標。
 2. 歷年研究所碩士班註冊率與缺額如下表，請參考。
- 表 3 103-106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註冊率與缺額統計表

學系所	原始招生名額	103				104				105				106					缺額 (統計至8.14止)	
		核定	註冊+保留	註冊率	缺額	核定	註冊+保留	註冊率	缺額	核定	註冊+保留	註冊率	缺額	核定	甄試名額	甄試報名人數	考試名額	考試報名人數		考試錄取率
西洋語文學系	3	3	2	33.33%	1	5	3	60.00%	2	3	2	66.67%	1	3	2	1	2	6	33%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0	10	9	90.00%	1	10	9	90.00%	1	10	10	100.00%	0	11	5	11	6	10	100%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8	18	16	88.89%	2	18	12	66.67%	6	18	11	61.11%	7	16	5	10	11	17	65%	1
法律學系	15	15	15	100.00%	0	15	15	100.00%	0	15	15	100.00%	0	15	0	0	15	135	11%	
政治法律學系	10	10	10	100.00%	0	10	10	100.00%	0	10	10	100.00%	0	10	0	0	10	63	16%	
財經法律學系	5	5+10	5+10	100.00%	0	8+5	8+5	100.00%	0	8+5	8+5	100.00%	0	7+5	0	0	12	105	11%	
應用經濟學系	11	11	10	90.91%	1	11	8	72.73%	3	9	7	77.33%	2	10	4	9	6	11	100%	5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5	15	15	100.00%	0	15	15	100.00%	0	15	15	100.00%	0	15	5	11	10	32	31%	
金融管理學系	14	14	14	100.00%	0	14	14	100.00%	0	14	14	100.00%	0	14	3	19	11	50	22%	
資訊管理學系	14	14	12	85.71%	2	12	12	100.00%	0	14	14	100.00%	0	14	7	20	9	14	64%	
經營管理研究所	13	13	13	100.00%	0	10	7	70.00%	3	10	10	100.00%	0	10	4	17	6	38	16%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	0	0	0	未有數據	0	5	5	100.00%	0	5	3	60.00%	2	4	0	0	0			
應用數學系	12	12	2	16.67%	10	11	6	54.55%	5	10	8	80.00%	2	10	5	3	9	10	100%	8
應用化學系	17	17	11	64.47%	6	17	13	76.47%	4	15	12	80.00%	3	17	5	18	13	31	42%	
生命科學系	13	13	11	84.62%	2	13	8	61.54%	5	13	11	84.68%	2	12	8	16	6	6	100%	5
應用物理學系	11	11	7	61.64%	4	10	3	30.00%	7	9	9	100.00%	0	9	5	12	5	4	100%	6
統計學研究所	9	9	6	66.67%	3	8	8	100%	0	13	13	100.00%	0	13	7	13	6	17	35%	
電機工程學系	32	32	24	75.00%	8	31	26	86.67%	5	32	25	76.67%	7	32	25	44	12	42	29%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5	15	10	66.67%	5	14	14	100.00%	0	14	13	92.86%	1	15	8	13	9	11	82%	5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8	18	18	100.00%	0	18	18	100.00%	0	18	18	100.00%	0	18	10	34	8	51	16%	
資訊工程學系	15	15	14	86.67%	1	15	15	100.00%	0	15	15	100.00%	0	15	8	36	7	30	23%	
全校	270	70+10	224+10	82.86%	46	270+5	229+5	84.85%	41	270+5	243+5	89.77%	27	270+5	116	287	173	683	30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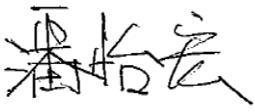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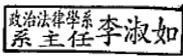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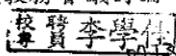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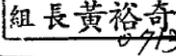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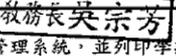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年度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同日 12：00。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 年 別	105	學 期 別	2
學 生 姓 名	鄭雅旻	學 號	A1022329
課 程 資 料	開課系所	政治法律學系	
	開課年級	大四	
	課別代號	GL-D562	
	科目名稱	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二)	
更正原因	一、 本案於 7/10(一)申請延長至 7/24(一)登錄成績，誤以系統於 7/24(一)前仍可異動成績，故先行登記成績並備註期末考情形，欲再與同學確認期末考出席情形。 二、 經與同學確認後，同學確實參與期末考，為師一實不察，將之誤登為"0"分，擬請准予更正成績。		
已登錄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90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 務 處	
 106年7月13日	 106年7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教務會議討論    07/17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 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 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p> <p>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p>	<p>為撙節學校支出，爰擬修正學士班最低開課人數至 8 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 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格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校外實習課程。</p>	<p>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 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格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校外實習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1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3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2.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1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3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8、9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1、2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本點未修正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 <u>專案</u> 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課程計畫主持人擔任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教師與編制外專案教師，為明確界定範圍，爰增列專案教師。
四、擔任各微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 <u>計畫主持人</u> 統整。	四、擔任各微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 <u>開課單位</u> 統整。	本校微學分推動採計畫申請方式，計畫主持人需統整課程。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本點未修正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 <u>授課教師為</u>	六、教授本校微學分課程應符本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開設微學分課程教師

<p><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2至8小時為限。</u></p> <p><u>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條件。</u></p>	<p><u>校專、兼任教師資格，且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每學期以授課2至8小時為限。</u></p>	<p>資格除專兼任教師，亦涵蓋專案教師或業師，以資明確，並放寬教師參與計畫數與授課時數，以利教師跨領域合作授課。</p> <p>二、載明業師資格之法規來源。</p>
<p>七、 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p>	<p>七、 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u>教學意見調查</u>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u>教學評鑑施行辦法</u>等規定辦理。</p>	<p>將本條關於明微學分課程教學評量之規定，移列為第八條條文。</p>
<p>八、 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 <u>10人以上為原則</u>。</p>	<p>八、 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應<u>達10人以上</u>。</p>	<p>保留開課人數彈性，以利推廣微學分課程。</p>
<p>九、 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p> <p>(1). 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p> <p>(2). 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p>	<p>九、 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p> <p>(1). 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p> <p>(2). 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p>	<p>本點未修正</p>
<p>十、 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p>	<p>十、 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 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u>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u>，至多採計2學分。</p>	<p>十一、 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u>列計於本校通識教育之博雅通識學分</u>，至多得採計2學分。</p>	<p>載明抵免通識學分之法規來源。</p>
<p>十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p>	<p>十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u>兼任</u>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p>	<p>配合修正要點第六點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資格新增專案教師及業師，增定其鐘點費支給標準。</p>

<p>計算。</p> <p>(1). <u>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其鐘點費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u></p> <p>(2). <u>授課教師為業界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支給新台幣 1,200 元為原則。</u></p>	<p>基準計算如下：</p> <p>(1). <u>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u></p> <p>(2). <u>本校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u></p>	
<p>十三、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u>等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u>支應。</p>	<p>十三、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支應。</p>	<p>微學分課程為未來課程發展趨勢，本校應予以支持，又 106 年經費以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支應，未來該計畫將轉型為高教深耕計畫，爰予修正。</p>
<p>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